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26-055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市瑞珀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瑞珀")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与京东五星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五星电器")签署《租赁合同》,将9,638平方米的自有商业房屋出租给京东五星电器,租赁期为十年。为保障主合同顺利履行,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合益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江苏合益")、全资子公司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供销大集")分别向京东五星电器出具担保函,其中江苏合益就前述《租赁合同》(含续租协议)的成立及出租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责任上限不超过5,000万元;海南供销大集为江苏合益在前述担保函项下的担保义务及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责任上限不超过5,000万元。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与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股东会批准公司与各控股子公司、以及各控股子公司之间互保额度为50.21亿元(本互保额度包括现有互保、原有互保的展期或者续保及新增互保),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担保3.78亿元,子公司对公司担保1.5亿元,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44.93亿元。股东会同意授权由供销大集及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办理前述担保业务涉及的互保及互保调剂具体相关合同及文件等,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或股东会决议。授权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以上申请额度内,实际发生时可根据具体情况滚动使用,或在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担保额度情况表中未列示的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将来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间按照相关规则进行调剂。详见公司2026年4月29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26年5月29日《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二、担保额度调剂

因苏州瑞珀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根据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在总担保额度内,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进行调剂,调剂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本次调剂前		本次调剂及相关担保协议签订后	
			预计担保额度	担保协议金额	预计担保额度	担保协议金额
调出方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淳县悦达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0	5,000	0
	湖南新合作湘中国际物流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娄底新合作集采集配农产品有限公司	25,000	0	20,000	0
调入方	江苏合益控股有限公司	苏州市瑞珀置业有限公司	0	0	5,000	5,000
	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	江苏合益控股有限公司	0	0	5,000	5,000

本次担保额度调剂后,公司与各控股子公司、以及各控股子公司之间互保额度为50.21亿元不变,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调整为3.28亿元,子公司对公司担保额度为1.5亿元不变,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调整为45.43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㈠苏州市瑞珀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11月28日

法定代表人:郭明

注册资本:8,000万元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熟市闽江东路9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产的销售。房地产出租、物业管理;百货、日用杂品、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五金交家电、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通讯器材、办公用品、建筑装潢材料、纺织原料、初级农产品销售;市场设施租赁、市场店铺租赁、企业加盟管理、停车场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游艺娱乐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玩具销售;化妆品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市瑞珀置业有限公司是江苏合益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苏州瑞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苏州瑞珀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85,257.39	85,271.94
总负债	56,924.23	56,312.79
净资产	28,333.16	28,959.15
营业收入	643.92	1,141.87
利润总额	-708.03	-8,433.31
净利润	-625.99	-6,629.63

注:以上财务数据为单体财务报表数据

㈡江苏合益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7月14日

法定代表人:郭明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熟市闽江东路9号

经营范围:服装服饰销售,物业管理,计算机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合益控股有限公司是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江苏合益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江苏合益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33,472.52	33,120.05
总负债	30,118.07	29,753.68
净资产	3,354.45	3,366.37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11.92	-22.09
净利润	-11.92	-22.09

注:以上财务数据为单体财务报表数据

四、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㈠江苏合益向京东五星电器出具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苏州瑞珀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承诺为苏州瑞珀与京东五星电器《租赁合同》(含续租协议)的成立及苏州瑞珀履行《租赁合同》(含续租协议)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承担责任上限不超过5,000万元。

㈡海南供销大集向京东五星电器出具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江苏合益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现为主担保人江苏合益在其出具担保函项下的全部担保义务及责任,向京东五星电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一旦主担保人未按其担保函约定履行担保义务,京东五星电器有权直接要求本公司承担保证责任,承担责任上限不超过5,000万元。

五、相关意见

江苏合益、海南供销大集本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本次担保对象苏州瑞珀、江苏合益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通过对其实施有效管理,控制相关风险,此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2021年自查发现存在的股东及关联方未披露担保,截至2022年4月24日,已按照《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在相关重整程序中依法得到解决,或是由主债务人通过置换抵押资产的方式解决完毕,对供销大集的风险隐患已经消除。

2.截至2026年8月31日,供销大集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业务情况如下:

担保分类	担保协议情况:协议金额(万元)	担保协议情况: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	实际发生担保情况: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担保情况: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800.00	0.06%	-	0.00%
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261,390.00	18.37%	117,734.08	8.27%
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	9,000.00	0.63%	-	0.00%
合计	271,190.00	19.06%	117,734.08	8.27%

3.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商业开发项目按行业经营惯例为项目客户办理按揭贷款提供担保合计6,992.23万元。

4.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担保和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1.江苏合益控股有限公司担保函

2.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担保函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83 证券简称:天润工业 公告编号:2026-037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39,457,178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19,700,250股后的股本1,119,756,928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证券除权除息参考价的相关参数和公式: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分配比例,即55,987,846.40元=1,119,756,928股×0.05元/股;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55,987,846.40元÷1,139,457,178股*10=0.491355元(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491355元/股。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6年8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26年8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139,457,178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分红金额相应调整。(注: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

2、自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9,700,250股后的1,119,756,9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9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9月1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9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9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45	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2	02*****917	邢运波
3	00*****391	孙海涛
4	02*****653	徐承飞
5	01*****458	徐承飞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8月31日至登记日:2026年9月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格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19,700,250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该部分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分配比例,即55,987,846.40元=1,119,756,928股×0.05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491355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总股本,即0.0491355元/股=55,987,846.40元÷1,139,457,178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491355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办

咨询地址: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天润路2-13号

咨询联系人:冯春、吕旭艺

咨询电话:0631-8982313

传真电话:0631-8982333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披露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公司因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由中信建投证券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公司与原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中信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信建投证券承接。

鉴于公司剩余募集资金的持续督导机构已发生更换,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攀枝花安宁钛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宁钛材")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易县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375号),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70,989,958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24.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03,758,992.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0,048,103.74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83,710,888.26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并于2024年12月27日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4CDAA1B0455)。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	账户状态	募集资金用途
1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易支行	2302329129100173441	0.00	已注销	年产6万吨能源级钛(合金)材料全产业链项目
2	攀枝花安宁钛材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攀枝花新源路支行	514514007013000101203	109,696,073.41	正常使用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金?苑支行	115887824361	0.00	已注销	
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易县支行	951043013000380555	201,135,905.42	正常使用	
5		招商银行成都蜀都中心支行	128915360110002	61,560,574.09	正常使用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易支行	22147101040017998	0.00	已注销	
7		浙商银行凉山分行	6840000010120100060586	100,203,652.76	正常使用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73010078801700004463	0.00	已注销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	648912941	0.00	已注销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易支行	2302329129100173565	0.00	已注销	
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米易支行	51050110648100000594	0.00	已注销	
12		攀枝花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易县支行营业部	13370120000067424	0.00	已注销	
合计				472,596,205.68		

注:上述金额包含相关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金额。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情况

鉴于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存放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为规范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公司于近期完成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易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金曦苑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易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米易支行、攀枝花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易县支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销户后,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公司不再与之签订新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四、《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和安宁钛材共同视为合同的甲方,乙方为开户银行,丙方为保荐机构。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的年产6万吨能源级钛(合金)材料全产业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于专户内定期账户的资金,均属于专户管理范畴,适用于本协议全部约定。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方、乙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和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蒲飞、温秉义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以孰低为原则),甲方及乙方应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乙方如发现甲方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其他重大风险时,应及时告知丙方,并配合丙方进行调查和核实。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向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自动继受享有。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纠正,逾期未纠正的,甲方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和违约方在签订本协议时预见到或应当预见到的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和律师服务费用),如各方均有违约,由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和费用,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违约除外。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

本协议生效后,原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自动终止,原协议项下保荐机构的权利义务由本协议项下新保荐机构承继,原保荐机构不再享有任何账户审核或指令权限。

五、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银行销户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26-056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进行股份回购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含)且不低于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3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或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议案之日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16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关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回购报告书》。2026年8月24日,公司取得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8月25日《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以自有资金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7,299,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4%,最高成交价为1.3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9,999,904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ST绝味 公告编号:2026-066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3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上海聚成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951,800	34.32
2	上海慧功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243,900	8.13
3	上海成广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84,280	2.79
4	上海福博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97,960	2.54
5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8,800,065	1.45
6	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	6,086,000	1.00
7	北京禧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禧悦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450,000	0.90
8	唐颖	5,000,750	0.83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丰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99,901	0.66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科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03,300	0.55

鉴于前十大股东持有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31日)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一致。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300436 证券简称:广生堂 公告编号:2026042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及5%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致使公司总股本增加,进而导致公司控股股东福建奥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华集团")、实际控制人李国平先生、叶理青女士、李国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福建平潭奥泰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奥泰投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及5%整数倍。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或减持,不涉及持股数量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759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759,389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上述新增股份将于2026年9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159,267,000股增加至168,026,389股。

本次发行中,控股股东奥华集团、实际控制人李国平先生、叶理青女士、李国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奥泰投资不是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由40.89%被动稀释至38.76%。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表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福建奥华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2号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2	叶理青		
住所	福州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3	李国平		
住所	福州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4	福建平潭奥泰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5层511室-1271(集群注册)		
信息披露义务人5	李国栋		
住所	福州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9月3日		
权益变动过程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759,389股,总股本由159,267,000股增加至168,026,389股。奥华集团、实际控制人李国平先生、叶理青女士、李国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奥泰投资不是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由40.89%被动稀释至38.76%。		
股票简称	广生堂	股票代码	300436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请注明)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请注明)比例(%)
A股(奥华集团)	0	0.89%(被动稀释)
A股(叶理青)	0	0.44%(被动稀释)
A股(李国平)	0	0.29%(被动稀释)
A股(奥泰投资)	0	0.26%(被动稀释)
A股(李国栋)	0	0.25%(被动稀释)
合计	0	2.13%(被动稀释)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被动稀释)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股数(万股)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股数(万股)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奥华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2,706.87	17.00%	2,706.87	16.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06.87	17.00%	2,706.87	16.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叶理青	合计持有股份	1,353.67	8.50%	1,353.67	8.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8.42	2.12%	338.42	2.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15.25	6.37%	1,015.25	6.04%
李国平	合计持有股份	900.09	5.65%	900.09	5.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5.02	1.41%	225.02	1.34%
	有限售条件股份	675.07	4.24%	675.07	4.02%
奥泰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802.50	5.04%	802.50	4.7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02.50	5.04%	802.50	4.7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李国栋	合计持有股份	750.00	4.71%	750.00	4.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7.50	1.18%	187.50	1.12%
	有限售条件股份	562.50	3.53%	562.50	3.35%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6,513.13	40.89%	6,513.13	38.7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260.31	26.75%	4,260.31	25.35%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52.82	14.14%	2,252.82	13.41%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注:以上比例计算结果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如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致使公司总股本增加,进而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为被动稀释,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300436 证券简称:广生堂 公告编号:2026043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致使公司总股本增加,进而导致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漳州圆山大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圆山基金")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5%以下。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持股数量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759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759,389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上述新增股份将于2026年9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159,267,000股增加至168,026,389股。

本次发行中,圆山基金不是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其持股比例由5.02%被动稀释至4.76%。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表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漳州圆山大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九湖镇工业区蔡坑工业园2号办公楼2幢3楼308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9月3日		
权益变动过程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759,389股,总股本由159,267,000股增加至168,026,389股。圆山基金不是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其持股比例由5.02%被动稀释至4.76%。本次权益变动后,圆山基金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股票简称	广生堂	股票代码	300436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请注明)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请注明)比例(%)
A股	0	0.26%(被动稀释)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被动稀释)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股数(万股)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股数(万股)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800	5.02%	800	4.7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00	5.02%	800	4.7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致使公司总股本增加,进而导致圆山基金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为被动稀释,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88208 证券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7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16日~2027年7月15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391,839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1%
累计已回购金额	8,996.2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5.31元/股~29.0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99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道通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8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97,921股,占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9.01元/股,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26.0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6,813.7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391,839股,占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9.01元/股,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25.3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9,962,802.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6-041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1日~2027年6月30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68.0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9%
累计已回购金额	6,495.5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32元/股~14.4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1日,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22.07元/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披露的《三一重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8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696,939股,占公司总股本1,593,336,255股的比例为0.1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49元/股,最低价为13.3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532,565.6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680,604股,占公司总股本1,593,336,255股的比例为0.2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49元/股,最低价为13.3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955,056.6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0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4月28日~2027年4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06.2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4%
累计已回购金额	23,956.6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8.13元/股~40.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未来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人民币62元/股(含),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3)。

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实施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故根据相关规则调整了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6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0.1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2026年8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

截至2026年8月末,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606.2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4%,购买的最高价为40.00元/股,最低价为38.13元/股,支付的金额为23,956.64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均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6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5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已就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依法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程序,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8日、2026年5月20日、2026年5月2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实施进展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4,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228%,最高成交价为16.5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3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49,591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6-032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三农'专项金融债券"。

本期债券于2026年8月28日簿记建档,并于2026年9月1日完成发行缴款,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3年期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1.59%。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专项用于发放涉农贷款。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